

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

自治條例

109年3月22日

自
109年3月23日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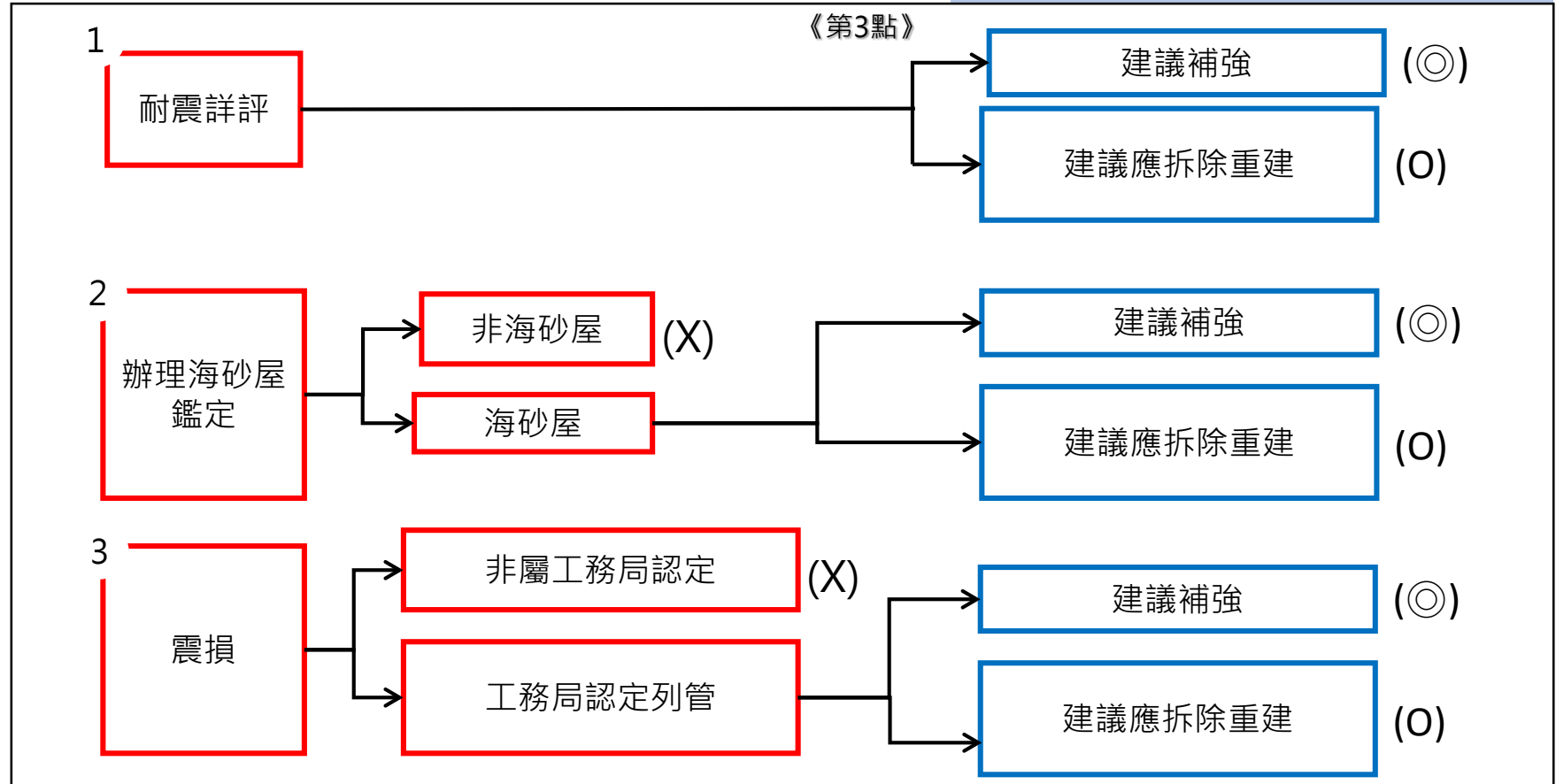
延續本市防災政策

期限3年至
112年
3月22日

適用條件

辦理房屋鑑定或認定

適用對象



(◎) 適用本要點第13點
(○) 適用本要點第6點

(X) 不適用本要點

城 鄉 局

工 務 局

申請作業程序

申請新建

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
2. 適用證明文件
3. 提出申請三個月內之謄本
4. 法空檢討
5. 相關套繪圖及其他文件
6. 申請拆照相關文件

《第5點》

1. 提高基準容積為**1.5倍原容**或**1.5倍基準容積**
2. 放寬建蔽率、開挖率、建築物高度、原使用等法令限制，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辦理。
(細則§17、37、55-1)
2. 臨8m路或未臨8m路自行退縮達8米

向城鄉局申請
本要點之適用

核發適用函

《第6點》
申請人向城鄉局申請
變更都市計畫

核准拆除執照

領照6個月內

申請租金補助

申請拆除完成證明

核發拆除完成證明

補助金額以租賃契約為準
最高補助上限為4500元
以1年為限 《第7點》

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

向工務局申請建照

領得建照開工

納稅後6個月內

申請地價稅
補貼

核發使用執照

納稅後6個月內

申請房屋稅
補貼

城 鄉 局

工 務 局